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HG0022421 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河南美佳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建设年产180万个汽车钢圈项目(综合楼、1#2#3#厂房)

建设位置

谷黄路南侧司马人街西侧

建设规模

8068.74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总平面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22421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建设年产 180 万个汽车钢圈项目(综合楼、1#2#3#厂房)									
建设位置		谷黄路南侧司马大街西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411-410825-04-05-838450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河南美佳华汽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永久	配套 办公	框架	2	0	7.75	矩形	35*10.24	358.40	716.80	0.00
1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结构	1	0	13.7	矩形	48.64*30.04	1461.15	1461.15	0.00
2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结构	1	0	13.7	矩形	48.64*30.04	1461.15	1461.15	0.00
3#厂房	永久	车间	框架	4	0	17.5	矩形	52.04*21.24	1107.41	4429.64	0.0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；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4-11-20